

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40 种

注：以下文字加粗的病种为各大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，无加粗文字的病种为本产品特有疾病

A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 9 种

恶性肿瘤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）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系统性红斑性狼疮
慢性呼吸功能衰竭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

B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 17 种

脑中风后遗症
良性脑肿瘤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瘫痪
严重帕金森病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严重脑损伤
多发性硬化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肌营养不良
脊髓灰质炎
进行性球麻痹
进行性肌萎缩
去皮质综合症
深度昏迷
双目失明—三岁后可理赔
语言能力丧失—三岁后可理赔

C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 6 种

急性心肌梗塞
心脏瓣膜手术
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主动脉手术
严重原发性心肌病

D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 8 种

慢性复发性胰腺炎
严重 III 度烧伤
多个肢体缺失
双耳失聪—三岁后可理赔
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溶血性链球菌坏疽
严重克隆病
严重重症肌无力